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方勇，男，1990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5月17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方勇犯寻衅滋事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2个月总和刑期7年零4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；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0年10月13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，2024年1月31日从贵州省安顺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方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方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方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方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方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